

## 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况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持有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大九天”）股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,623.00 万元。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、2024 年 9 月 12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标的公司情况，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华大九天的股票，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。其中，公司持有华大九天股票 60 万股，该部分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。

#### 二、交易进展及对公司影响

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部分华大九天股票 30.29 万股，交易金额 3,343.44 万元（未扣除交易手续费、印花税等金额，保留两位小数）。

本次交易标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。本次交易累积产生投资收益 2,353.26 万元（不含交易手续费、印花税、所得税等影响），包括（1）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公司已累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,216.02 万元（不含所得税等影响），并已经体现在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；（2）2024 年上半年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-872.35 万元（不含所得税等影响），并已经体现在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；（3）本次处置损益影响金额 1,009.59 万元（不含交易手续费、印花税、所得税等影响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3 年度）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20.91%。此次处置产生的

投资收益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及税费后将对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且部分影响将体现在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中。

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结果，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周期内公司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，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，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。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仍持有华大九天股票 29.71 万股。目前公司与华大九天的业务合作正常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华大九天的业务合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冉半导体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10 月 9 日